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World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acific Ports Company Limited

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重組事項

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與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之
新董事會成員

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之
新董事會成員

新世界發展董事、新世界基建董事及太平洋港口董事欣然宣佈，重組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重組事項由多項交易造成，其中包括完成基建資產銷售協議及服務資產銷售協議、悉數兌換優先股，以及新世界基建以實物分派形式向新世界基建股東派發太平洋港口分派股份。

新世界基建與太平洋港口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調派人手協議，據此協議，新世界基建同意向太平洋港口或擴大後之太平洋港口集團成員公司外借調派人員。除非各協議方根據調派人手協議之規定提早終止協議，否則，上述安排將由調派人手協議簽訂日期起維持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各協議方議定之其他日期）。

鑑於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各為新世界發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調派人手協議項下須予進行之交易構成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各自之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互為對方之關連人士。由於太平洋港口根據調派人手協議須支付予新世界基建之總代價，預期少於新世界基建集團及太平洋港口集團各自之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3%，故此，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25(1)條所載之最低豁免額。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已共同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要求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分別載於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日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新世界基建之董事會成員曾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已分別於新世界基建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而各現任董事之姓名載於下文。

此外，下文亦載有太平洋港口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更換董事會成員及公司秘書之詳情，以及各現任董事之姓名。

背景

謹此提述新世界發展、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新世界發展、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各自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通函（「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概與聯合公佈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聯合公佈及該等通函均載有新世界發展旗下附屬公司新世界基建、太平洋港口及新世界創建進行重組事項之詳情。

完成重組事項

新世界發展董事、新世界基建董事及太平洋港口董事欣然宣佈，重組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重組事項由多項交易造成，其中包括完成基建資產銷售協議及服務資產銷售協議、悉數兌換優先股，以及新世界基建以實物分派形式向新世界基建股東派發太平洋港口分派股份。

新世界基建董事欣然宣佈，新世界基建股東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實物分派形式獲發太平洋港口分派股份，所按比例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每持有一股新世界基建股份獲發5.87股太平洋港口分派股份。太平洋港口分派股份之正式股票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新世界基建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務請新世界基建股東注意，倘彼等於接獲太平洋港口分派股份之所有權憑證或股票前，按所享有之太平洋港口分派股份配額為基準買賣太平洋港口股份，則彼等須自行就此承擔一切風險。

新世界基建與太平洋港口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調派人手協議

簽訂日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各協議方： 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

根據調派人手協議，新世界基建同意向太平洋港口或擴大後之太平洋港口集團成員公司外借調派人員。除非各協議方根據調派人手協議之規定提早終止協議，否則，上述安排將由調派人手協議簽訂日期起維持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各協議方議定之其他日期）。

調派人手協議屆滿後，新世界基建將與各調派人員終止僱傭合約。與此同時，太平洋港口或其代理人亦將向太平洋港口認為合適之調派人員提出重新聘用建議。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承認，彼等已取得共識有意於調派人手協議屆滿後讓調派人員繼續留任。

代價

太平洋港口根據調派人手協議須支付予新世界基建之總代價，其計算基準為新世界基建於調派人手期間須就調派人員支付之所有薪金、有關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及其他成本開支之總和。代價總值乃按調派人員之月薪及養老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之總額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支付款項約為30,400,000港元。預期太平洋港口須支付予新世界基建之總代價將會少於10,000,000港元或新世界基建集團及太平洋港口集團各自之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3%（以較高者為準）。

各協議方之關連

重組事項完成後，太平洋港口不再為新世界基建之附屬公司，而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則成為新世界發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互為對方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23(1)(a)條所述之關連交易。

有關新世界基建集團之資料

重組事項完成後，新世界基建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於香港、澳門及國內開發、投資、經營及／或管理電訊、媒體及科技業務。新世界基建亦於國內及美國經營非傳統基建項目，包括流動通訊及數據傳送業務。

有關擴大後之太平洋港口集團之資料

重組事項完成後，擴大後之太平洋港口集團旗下主要業務為開發、投資、經營及／或管理：(i)香港及國內多個地區之海港及內河港碼頭與相關業務；(ii)過往由新世界基建經營之基建資產；及(iii)過往由新世界創建經營之設施、承包、運輸、金融及環境服務業務。

簽訂調派人手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於重組事項完成前，新世界基建之主要業務為開發、投資、經營及／或管理基建資產。惟根據基建資產銷售協議，新世界基建已將基建資產出售予太平洋港口。

調派人員於重組事項完成前一直負責基建資產之日常管理及運作事務。為確保重組事項完成後新世界基建能夠順利轉讓基建資產予太平洋港口及維持員工士氣，讓調派人員繼續管理及運作基建資產乃合適之舉。鑑於新世界基建向太平洋港口出售基建資產，經雙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後，新世界基建同意根據調派人手協議所載條款向太平洋港口外借調派人員。

新世界基建董事及太平洋港口董事均已審閱調派人手協議所載之條款，並認為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故此，新世界基建董事及太平洋港口董事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各自之最佳利益。

申請豁免

新世界基建董事及太平洋港口董事相信，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會於調派人手協議有效期內定期及持續進行，故此對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而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將會過於繁荷，亦無法切實可行。因此，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已共同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要求毋須於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惟先決條件如下：

1. 新世界基建與太平洋港口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2. 持續關連交易每年之總價值須維持於10,000,000港元或新世界基建集團及太平洋港口集團各自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3%（以較高者為準）以下；
3. 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條至(D)條之規定，於各自之年報內扼要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4. 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檢討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分別於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之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及第(2)段所述方式進行；
5. 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須各自委聘核數師，每年審核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新世界基建董事及太平洋港口董事提交書面報告（有關報告或函件副本須提呈予聯交所），聲明以下事項：
 - (i) 持續關連交易已分別獲新世界基建董事及太平洋港口董事批准；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調派人手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

(iii) 該等交易並無超出上文第(2)段所述之有關金額上限。

倘有關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價值超過10,000,000港元或新世界基建集團或太平洋港口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3%(以較高者為準),或倘調派人手協議作出任何重大修訂,聯交所已表明新世界基建及太平洋港口即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

新世界基建之新董事會成員

繼新世界基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更換董事會成員後(有關變動已分別於新世界基建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新世界基建之董事會成員現時包括鄭家純博士、陳永德先生、衛鳳文博士及黃志超先生四位執行董事,以及符史聖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而楊昆華先生為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黎慶超先生、林文傑博士及李湘先生五位非執行董事。

太平洋港口更換董事及公司秘書

太平洋港口董事謹此宣佈:

- (a) 陳永德、魯連城、蘇鏢及張展翔諸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太平洋港口執行董事之職務;
- (b) 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太平洋港口之副主席;
- (c) 陳錦靈、黃國堅及林煒瀚諸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太平洋港口之執行董事;
- (d) 鄭維志及王見秋諸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太平洋港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太平洋港口之非執行董事;同日,楊昆華先生獲委任為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及
- (f) 林煒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替代黃詠倫先生出任太平洋港口之公司秘書。

太平洋港口董事謹此向上述各位辭任董事衷心致謝,感謝彼等於出任太平洋港口董事職位期間之寶貴貢獻。太平洋港口董事亦謹此歡迎陳錦靈、黃國堅、林煒瀚、維爾•卡馮伯格、楊昆華、鄭維志及王見秋諸位先生加入太平洋港口董事會。

太平洋港口之新董事會成員

繼太平洋港口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更換董事會成員後，太平洋港口之董事會成員現時包括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黃國堅先生及林煒瀚先生五位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維爾•卡馮伯格先生（而楊昆華先生為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以及黎慶超先生、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王見秋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調派人手協議項下須予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太平洋港口董事」	指	太平洋港口不時之董事
「調派人員」	指	根據調派人手協議將借調予太平洋港口或擴大後之太平洋港口集團成員公司之新世界基建71名僱員
「調派人手協議」	指	新世界基建與太平洋港口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調派人手協議，據此協議，新世界基建同意借調若干僱員予太平洋港口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各協議方議定之其他日期）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永德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杜惠愷先生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